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1

## 第 2023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667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751 (1992) 号、第 1844 (2008) 号、第 1862 (2009) 号、第 1907 (2009) 号、第 1916 (2009) 号、第 1998 (2011) 号和第 2002 (2011)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8 日 (S/PRST/2009/15)、2009 年 7 月 9 日 (S/PRST/2009/19) 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 (S/PRST/2008/20) 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充分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框架，欢迎 2011 年 6 月 9 日《坎帕拉协议》和 2011 年 9 月 6 日商定的路线图，

吁请该区域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实现关系正常化，以便为非洲之角持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并鼓励这些国家为非洲联盟努力解决这些争端提供必要合作，

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的边界争端，并重申解决这一争端的重要性，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一起诚意严格执行在卡塔尔主持下于 2010 年 6 月 6 日达成的协议，以解决它们的边界争端，巩固关系正常化，欢迎卡塔尔的调解努力和区域行为体、非洲联盟、联合国的继续参与，

注意到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1 年 10 月 6 日写信 (S/2011/617) 通知秘书长，有 2 名吉布提战俘从厄立特里亚一所监狱逃脱，同时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迄今一直否认拘留任何吉布提战俘，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2011年7月18日报告(S/2011/433)得出结论认为,厄立特里亚继续向破坏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包括青年党,提供政治、财政、训练和后勤支助,

谴责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报告结论所述为破坏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预定2011年1月进行的恐怖袭击,

注意到2010年1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决定和2010年1月8日举行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12月23日通过第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因其除其他外,向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政治、财务和后勤支助;强调需要积极有效地执行第1907(2009)号决议,并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907(2009)号决议第15段和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决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厄立特里亚不在非洲之角从事破坏稳定的活动,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的来信(S/2011/652),其中附有一份文件,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的报告做出回复,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

认定厄立特里亚未充分遵守第1844(2008)号、第1862(2009)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其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厄立特里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907(2009)号、第1862(2009)号和第1844(2008)号决议,继续向包括青年党在内的参与破坏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与和解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持;

2. 支持非洲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解决与其邻国的边界争端,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解决争端,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非洲之角的持久和平与长期安全,鼓励有关各方为非洲联盟解决这些争端的努力提供必要合作;

3. 重申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均应充分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

4. 重申厄立特里亚应毫不拖延地充分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行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5. 注意到在与吉布提接壤边界沿线的争议地区派驻卡塔尔观察员后,厄立特里亚撤出了部队,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边界争端,重申它打算对阻碍执行第 1862(2009)号决议的人采取进一步的定向措施;

6. 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发生冲突后在战场上失踪的吉布提作战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方面能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情况;

7. 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破坏各国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提供金融、军事、情报和非军事援助,例如为武装团体提供训练中心、营地和其他类似设施,提供护照、生活费或旅行便利;

8.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在其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货物,如果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或第 6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并回顾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中关于在发现该决议第 5 段或第 6 段禁止的物项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义务;

9.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请委员会紧急审查会员国提出的列名建议;

10. 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为破坏非洲之角的稳定或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对海外的厄立特里亚人征收“侨民税”,用于如索马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2011 年 7 月 18 日报告(S/2011/433)的结论所述,采购武器和相关物资转交给武装反对派团体,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这些团体提供服务或资金,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这些做法;

11. 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征税,还决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追究违反本段的禁令和有关国家法律在其境内正式或非正式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或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行事的人的责任,吁请各国依照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酌情采取此类行动,以防止这些人协助其他违禁活动;

12. 表示关切如监察组最后报告(S/2011/433)所述,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有可能为破坏非洲之角稳定提供资金,呼吁厄立特里亚表明其公共财政是透明的,

包括为此与监察组合作，证明这些采矿活动的收入没有用于违反相关决议，其中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

13. 决定为防止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被转用于资助违反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或本决议的活动，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在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经商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为此颁布尽职调查准则，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起草供会员国选用的准则；

14. 敦促所有国家实施尽职调查准则，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其领土、经由其领土或从其领土，或向其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其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国民、实体、个人或机构，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包括对采掘部门的新投资，有助于厄立特里亚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

15. 吁请所有国家在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步骤；

16. 决定进一步扩大第 2002(2011)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范围，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执行以下所述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测上文第 10、11、12、13 和 14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

(b)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上文第 6 段有关的信息；

17.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监察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第 1844(2008)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规定事件；

18. 申明将不断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规定的情况，调整有关措施，包括加强、修改或解除这些措施；

19. 请秘书长在 180 天内报告厄立特里亚遵守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规定的情况；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